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71号

申请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蔡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不服，于2023年5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12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XA305XXXX5034）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馅元宝馄饨”不符合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奖励申请人，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予以书面回复，违反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蔡某某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精品金鱼馄饨、大馅元宝馄饨”涉嫌产品配料名称不规范的材料后，及时查证并按照程序处置，处理完成后于

2022年12月30日向蔡某某作出复函，并于2023年1月7日通过挂号信件予以邮寄送达。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关职责，并将处理结果回复了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12日，申请人蔡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两份举报材料，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精品金鱼馄饨、大馅元宝馄饨”涉嫌产品配料名称不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编号2022XX来信处理签，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对案涉公司的两种商品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公司提供了涉案产品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该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结果合格。蔡某某反映的标示标注问题属实，被申请人认为截至目前未发现因该产品标示标注而引起食品质量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该标签标注问题属标签瑕疵，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于2022年12月21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港区分局对举报处理完成后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复函，将上述处理情况告知蔡某某；并于2023年1月7日通过XA531XXXX4041邮政挂号信向蔡某某邮寄送达，该邮件已于2023年1月10日签收，签收状态：他人代收，家人蔡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两份；2.商品截图；3.超市购物小票两份；4.编号XA305XXXX5034国内挂号信收据；5.来信处理签一份；6.检验报告两份；7.延期办理审批表；8.责令改正通知书；9.《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关于蔡某某“某某精品金鱼馄饨”投诉的复函》；10.编号XA531XXXX4041国

内挂号信收据及邮件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蔡某某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举报投诉信》反映商家涉嫌产品配料表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属于上述办法中的举报。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材料后转交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进行核查，受疫情影响，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后被申请人责令商家对标识标注瑕疵问题作出改正。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复函，将上述处理情况告知蔡某某，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并在法定期限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已废止）的规定主张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

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蔡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7 月 12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